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53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一品楼茶楼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75612

住所（住址）：仁化县新城路 36 号

经营者：肖良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中餐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2021 年 7 月 22 日对仁化县一品楼茶楼监督抽样后出具的“花生油”检验报告（No: SC21440200596147054），上述检验报告显示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检测值为 161，超过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20 ，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案。

2021年8月18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肖兆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供货商仁化县真好粮油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标示 NO: 31420524 的《收据》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肖兆良述，上述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的花生油是2021年7月22日从仁化县真好粮油店购进，共购进一瓶，10L，进货价是135元/瓶，已使用完毕。该批次花生油在购买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但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花生油经抽样检验，其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采购该批次不合格花生油时未按要求查验合格证明文件。至案发之日，该批次花生油已使用完毕，其涉案货值为135元，又因花生油是作为原材料在餐饮环节中使用，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韶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2021年7月22日对当事人使用的花生油进行了抽检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事实;

2.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花生油”检验报告 (No: SC21440200596147054) 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花生油经抽样检验, 其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的事实;

3. 2021 年 8 月 13 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拍摄的相片一张,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花生油已使用完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花生油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收据》(NO: 31420524) 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事实;

6. 2021 年 8 月 18 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及未按要求查验花生油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 48 号)。2021 年 10 月 18 日, 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的申述、申辩, 希望我局能减轻处罚, 其陈述申辩理由如下: 1、2019 年开始茶楼处于亏损状态, 难以承担高额罚款; 2、购买的不合格花生油量少, 且未收到食用顾客的投诉。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2021年10月20日，我局召开案件合议，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在购进花生油时虽未能履行进货查验，但履行了索票索证，再考虑到当事人实际经营状况，我局最终决定对当事人从罚款八千元减为五千元。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花生油未查验其相关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当事人采购花生油未查验其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货值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